

# 105 年度雲林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請表 (附件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免填) 收件人：\_\_\_\_\_

##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務必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年	月	日					
父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母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受照 顧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申請家 庭類別 (三擇一)		*(必填)未就業人口姓名： (父 /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申請人 郵局(農會)帳號	戶名		戶名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配偶之印章、身分證、戶口名簿(含幼兒)、其中一方農會(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配偶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之未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如具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選備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申請人如不符合本項津貼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 (父 / 母)

(簽名並蓋章)

請參閱本表背面之申請須知，並以正楷中文書寫後，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村里辦事處)申請。

※因尚須查調比對多項資料，約需 50~75 天審核。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已領其他補助: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 核章欄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 申請須知

申請配合事項	1.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單位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縣府安置、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3. 民眾稅率資料須待國稅局正式核定方能認定，如民眾稅率資料如因年度變動有所更改，且影響是否通過補助時，請各公所先行建檔，俟民眾取得新年度稅率資料後，再完成核定並發放其自申請月份應發給之津貼。
申請注意事項	1. 公所應將審核結果(補正、駁回或符合)書面通知申請人，倘民眾須補正者，需於書面通知 14 天內進行補正，逾期者將視補正日期為申請日期。 2. 民眾遭申請駁回時，請於 30 日內進行申覆，逾期者視重新申請。 3.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本府不定期辦理免費親職教育課程，請申請人踴躍參與，以維護家庭照顧兒童成長品質。 4. 若有疑問，可洽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3374)。 申請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